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凱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 年度執聲字第1790號、114 年度執字第10778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凱稚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凱稚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邱凱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則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

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本院寄送本件聲請書繕本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結果（詳本院卷第27至33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至受刑人對於本院詢問其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雖回覆略以尚有兩個案件還未下來，希望一併定應執行刑等語（本院卷第33頁），然檢察官斟酌各個案件確定之時程，適時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本屬其法定職權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況且，受刑人日後如有其他經判決確定之案件，而合於法定要件者，仍可另行請求檢察官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故受刑人上開請求，委無可採，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芃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受刑人　　邱凱稚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 年3 月	有期徒刑1 年6 月	有期徒刑1 年2 月
犯罪日期（民國）		113 年1 月5 日	113 年1 月5 日	113 年1 月5 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6475號	彰化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10850 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53931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1451號	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50號	114 年度金訴字第521 號

	判決日期	114 年2 月11日	114 年4 月22日	114 年5 月1 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 年度台上字第2264號	114 年度台上字第444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21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 年5 月7 日	114 年9 月10日	114 年6 月3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2842號	彰化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5629號	臺中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9094號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民國）		113 年2 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29324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4 年度原訴字第42號		
	判決日期	114 年7 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4 年度原訴字第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 年8 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10778 號		